

证券代码：400069

证券简称：吉恩 5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费洪国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4,039,68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5 人，董事王大树、李青刚因疫情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张涛、宿洪强因疫情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7,432,8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46,606,8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普凯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严丹、郝籽涵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该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辽宁普凯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5日